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3 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總會長 郭倫豪

司儀：秘書長 林志龍

紀錄：秘書處 林以珊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31 位，實到 27 位

出席：郭倫豪、明良臻、徐紹傑、鄭建華、侯宗延、李紹艇、林恩億、林志龍、李秉昆、張富勇、陳聖謙、王信凱、陳予澤、李頌仁、林筱菁、呂益彰、張瑋庭、陳憶茹、黃建閔、賴育佑、陳民凱、張嘉仁、蔡昀宗、徐銘鴻、林哲吾、林育嬋、呂浚璋。

列席：常務監事吳志強、監事林召賓、監事陳文禎、國際事務人才主委郭文彥、亞太促進會主委王紹傑、菁英分會籌備發起人陳民欽、JCI 特助柯智寶、博愛會長劉崇淦。

缺席：陳家濬、王志維、李冠德、吳茜蓉。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 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增列案由(八)：「尼泊爾大地震」本會援助事宜，請討論案。

七、介紹來賓：常務監事吳志強、監事林召賓、監事陳文禎、國際事務人才主委郭文彥、亞太促進會主委王紹傑、菁英分會籌備發起人陳民欽、JCI 特助柯智寶、博愛會長劉崇淦。

八、主席致詞：

總會長 郭倫豪：感謝大家百忙中前來開會，最近事情較多無法親自一一撥打電話提醒大家，但看到大家都準時抵達，讓本席非常感動！本席很榮幸參加香港 65 週年慶，幾件事與大家分享：1.香港週年慶晚宴與亞太規格同等級，全國年會也可以參考晚宴穿著正式禮服舉行一場國際餐會。2.香港的會務活動與我們是差不多的，但香港會員的本質與精神跟我們有所差別，會務活動都是跟著青商使命、信條及願景去執行，每位會員做事都相當有熱忱及積極，舉辦活動時都抱持著快樂的心情及創意發想去青商會務的每件

事，希望我們能與香港青商多點接觸及學習，日後有機會與國際間交流也歡迎在座同仁多參與，最後感謝各位對今年會務活動的用心與付出，謝謝大家！

九、輔導總會長致詞：無。

十、來賓致詞：

常務監事 吳志強：今早再次與總會長確認會議時間，以為時間更改至上午 11 點應該會以談話會進行，本席到現場後才發現大家都已陸續抵達總會準備開始進行會議，代表總會長把理事會帶領的非常好，讓本席相當的肯定，祝福本次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監事 林召賓：原以為加入群組代表成功報名亞太團，但認知上好像有誤解，請 IA 團隊與大家說明今年亞太旅遊及會議團相關活動資訊！預祝本次理事會圓滿成功，謝謝。

十一、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無誤。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各項工作均已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3. 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 務 E 區域會務

秘書長 林志龍：通訊錄已在上週一全數寄出，尚未收到之分會煩請與秘書處聯繫，再次感謝理監事及分會的幫忙與協助，讓通訊錄能完成印製，感謝大家，謝謝！

財務長 李秉昆：因投票權益問題，請各分會於 5/31 前繳交總會會費，尚未繳交分會如下：頭城、兩港、首府、北投、文山、中和、鶯歌、新店、楊梅、埔心、黎明、豐原、霧峰、和美、埔里、竹山、名間、大林、荊桐、仁德、高雄、柴山、岡山、瀑底山、橋頭、潮州、太陽城、澎湖，以上分會，請各區副總及理事通知提醒，謝謝！

組務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本週末 5/16、5/17 在金門舉辦全國大露營暨漆彈比賽活動，6/29 在礁溪舉行總會長盃高爾夫球賽，感謝各位理監事在全國大捐血活動的幫忙與協助，也感謝博愛分會劉崇淦會長在主場地租借的協助，謝謝各位！

國際事務理事 徐銘鴻：首先針對監事所提出的問題作回答，以下闡述若不正確，也請大家指正！以往的旅遊團及會議團是如何形成？應該需由旅行社報價及議價的動作，這次亞太旅遊團在南部組了一團，約有一百個機位！目前的旅遊行程及 DM 我是從 line 群組上得知訊息的，並不是從國際事務團隊發出或總會公告的，造成許多的誤會，目前已與王子旅行社得到一個共識，將參加的人員加入群組中，再由旅行社一一與各位聯絡，以上報告如有誤會之處，請大家不吝指點，謝謝！

理事 李頌仁：6/6 北三區聯合月例會，邀請大家一同參加！今年在北三區有加強輔導各分會會務，與去年相比會員人數是提升的，目前只有五股分會會長難以聯繫上，其它分會都正常運作中。

理事 林筱菁：6/20 桃竹苗聯合運動會，地點在埔心農場，歡迎大家攜家帶眷一起來運動！

理事 張瑋庭：5/24 中一區聯合月例會，歡迎大家一起來參加！

理事 陳民凱：6/7 南二區聯合月例會，從下午三點至晚上十點有一系列精彩活動，歡迎在座理監事一起參加，謝謝！

理事 張嘉仁：5/20 高雄分會首屆承辦十大傑出市民活動，6/19 南三區聯合月例會由南星分會承辦，地點在西子灣海景餐廳，歡迎大家一起來看夕陽，謝謝各位！

理事 蔡昀宗：6/28 南四區聯合月例會由屏東分會承辦，8/2 南區運動會由鳳山分會承辦，目前正在籌備中，有任何相關訊息會再 Line 上發送給大家，歡迎各位一起參與！

※其它：

- A 北斗分會-全國年會進度報告-財務長 李秉昆：因理事會時間更改，北斗分會長時間上無法配合，導致無法出席，實感抱歉！4 月底總會長、秘書長及主任秘書已前往北斗進行場地勘查，理監事及外賓住宿都已確定在員林鎮昇財麗禧酒店，因其它飯店有規範不接受三個月前訂房，但北斗分會還是會繼續替各分會爭取最優惠的房價，5/15 黃建閣理事已與彰化縣長相約拜訪事宜，縣長已口頭答應補助青商之夜活動費用，於下次理事會上會有更具體的報告，接駁計劃會在烏日高鐵站、員林鎮、鹿港鎮皆有設站，這部份也會請縣長在交通上能有協助，以上是年會進度報告，各位理監事若有不清楚的部份可提出疑問，謝謝！
- B 博愛分會-2016 亞太籌備進度報告-博愛分會會長 劉崇淦：1.4/30 日已拜訪高雄市市長並授與高雄市市旗，接派高雄市副秘書長為統籌 2016 年的亞太大會窗口，5/25 與高雄市經發局作第一次籌備會議。2.6/12 博愛分會在沙巴亞太大會上舉辦 VIP 午宴，會有一桌留給總會理監事，如有需要我們會再增加，Taiwan Night 博愛分會認購 5 攤，並贊助 250 件衣服給參加亞太大會的會員們，各國聯席會也會準備紀念品發送，6/15Gala 活動總會長授旗儀式上，各位長官如在現場也一同共襄盛舉。3.2016 年亞太註冊早鳥價於 2015 年 9/30 前同一分會凡註冊滿 10 位會員，再加送第 11 位會員免收註冊費，等於 1 個人註冊是 6,363 元，歡迎各位把握機會提早註冊，享受優惠，謝謝各位！

十二、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

說明：依據本會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辦法：1.今年度總會胸牌不僅製作錯誤造成大家麻煩，材質跟質感都不佳，請總會考量該廠商適用性。(常務監事吳志強)
- 2.請財務長提出區會回撥款時間。(監事林召賓)
- 3.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案由(五)的決議有幾位會員，分會已經發文告知該會員已開除會籍，所以請理事會在會職人員的資格審查部分要多加謹慎。(監事陳文禎)

十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3-4 月份財務報表，請審查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秘書長 林志龍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如附件(3-1)-3-4 月份財務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未繳交總會會費之期限及權利義務，請討論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1.依據總會章程第 16、17 條。

2.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114 條：每年度報繳總會會費期限應於 5 月 31 日前繳清。

3.依據總會章程第四章第 20、21 條辦理。

4.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第 36 條：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由會員擴展委員會主委會同財務長審查之。未繳各該分會團體及個人最少 30 人之全部會費及未註冊參加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不得為代表。

- 辦法：1.未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不得於年會享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其他應享之權利及設首席代表之座位
- 2.僅繳交團體會費之分會及觀察員身份之分會另設座位不具發言權、提案、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其他應享之權利。
- 3.於年會現場繳交完成之分會，立即享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及設會員代表之座位，但無投票權因選舉作業時間不及。
- 4.總會會執人員照案辦理。
- 5.依據人團法相關規定，發文至分會隸屬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辦理。
- 6.請參閱附件(3-2)-繳費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4 年度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依據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如附件(3-3)-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1. 組務第三次會議紀錄
2. 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3. 長期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談話會)紀錄
4. 訓練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會章顧問委員會委員增聘，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張富勇提案，秘書長 林志龍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辦理；於理事會第三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7 名名單尚不足 8 名。

辦法：增聘李秉昆(北斗)、黃世丞(北投)、郭文彥(北港)、李紹艇(豐原)、陳明瑞(二林)、徐紹傑(新店)、王志維(台中港)、林志龍(汐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成立同業聯誼會辦法，請通過案。

(組務副會長 林恩億提案，秘書長 林志龍附署)

說明：為會員創造商業機會利於兩岸專業交流，由本會商業發展委員會發起組織同業聯誼會，以「青商建築，營造，地產同業聯誼會」為範例。

辦法：請參閱附件(3-4)-「青商建築，營造，地產同業聯誼會」組織簡則。

決議：延至下次理事會討論。

案由(六)：臺南市菁英分會成立，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張富勇提案，常務副會長 侯宗延附署)

說明：依本會章程-新分會輔導及成立辦法辦理。

1. 菁英分會已於本會理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准予籌備；應於本會理事會通過後三個月內，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十章第 111 條：於繳清本會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及基本會員會費 31 人每位 1800 元後准予成立。

2. 應於理事會通過准予成立後，持本會公文向地方政府申請准予成立社團，授權使用本會名稱與會徽。
3. 本會會長應親自或指派代表於新分會成立大會中宣佈新分會之成立，頒授信條旗、議事槌，並授權使用本會會徽及名稱。
4. 本會秘書處應於新分會完成成立儀式後具文向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呈報會員名冊，並函知全國分會。
5. 菁英分會訂於 104 年 6 月 28 日舉行成立大會。

辦法：請參閱附件(3-5)-菁英分會成立籌備會議相關資料。

決議：修正成立大會日期 104 年 7 月 12 日，照案通過。

案由(七)：變更全國年會註冊收費方式，請通過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常務副會長 王志維附署)

說明：1.世界總會已陸續將世界大會及各區域大會註冊改為由世界總會收取，分階段撥給承辦分會。

2.避免年會承辦分會與總會及全國會員的需求不符，又無法改善年會承辦品質。

辦法：1.建議各分會於年度報繳總會會費時一併報繳，註冊人數最低 11 人。

2.直接受理理事會管轄，於每次理事會時報告完成進度，撥發一定比例之款項。

3.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責成會章顧問委員會研議相關執行細節，送交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

決議：附委由會章顧問委員會擬訂草案並委由財務長共同研議於下次理事會討論之。

案由(八)：「尼泊爾大地震」本會援助事宜，請討論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秘書長 林志龍附署)

說明：因尼泊爾發生大地震，台灣青商將盡一份心力援助受災區。

辦法：附委組務尋求承辦分會規劃援助事項及執行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自由發言

JCI 特助 柯智寶：如同常監所說，以為理事會提早召開出席人數會不足，連續 3 年會議第一次看到現場有這麼多人都已經到了，而且出席率是足夠的，但今天準時開會證明今年理監事團隊向心力相當夠！智寶首先要向大家宣佈智寶已經完成 2016 年總會長候選人投單，需要各位理監事同仁的支持與鼓勵，智寶再來會到各區做拜訪及請教，若智寶有做不好、或者需要到各分會再去做加強及學習的地方請隨時告訴我，相信在座的理事會同仁應該都在群組中，請各位不吝嗇的告知我各區的大小活動及行程，智寶一定會全力以赴到各個分會去做拜訪，再次的感謝大家，祝福大家，謝謝！

法制顧問 張富勇：1.本次理事會原有兩位前總會長將出席會議，討論長期發展委員會之議題，但因連繫上的延誤，導致無法出席本會會議，深感抱歉，下次理事會一定會派人出席與各位分享及討論長發會事務！2.會章顧問委員會，委員 15 位已全數到齊，將在近期內召開會議，在座理事如對章程有任何疑問，請不吝嗇撥打給富勇，我一定會積極的給予回應，有任何需提出的建議也會與各位委員一同討論後呈送理事會！3.再次恭喜菁英分會陳民欽會長，請秘

書處將菁英分會籌備相關文件建檔存查，未來如有新分會成立時能有個依據可以討論。
菁英分會籌備發起人 陳民欽：1.首先感謝郭總會長，新分會籌備會小組人員這段時間的協助，非常感謝，辛苦大家！2.新分會繳交會費之部份，會後再與財務長了解相關款項之繳交方式，一定如期完成繳費。3.6/28 菁英分會成立大會在台南市長榮酒店，屆時會發送邀請函，邀請各位長官一同參與我們菁英分會的成立大會。

十六、 散會 14:30